

# 一事一策 定期调度 限期整改 销号管理 荆州多个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余桃晶 荆文静 欧阳跃红

近年来,湖北省荆州市委、市政府响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殷切期待,向突出问题整改发起总攻。

这场整改犹如一场强劲的“绿色风暴”,劲风过处,一个个环境问题被分解细化,一项项责任被明确到人,一处处污染源被重拳治理,一批批历史遗留下来的环境问题正被连根拔起……

伴随而来的,是荆州市环境质量形势呈现稳定好转态势。今年来,截至9月中旬,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77天,占68.9%,同比增加21天,上升8%,PM<sub>10</sub>浓度均值同比下降10.3%。1月~9月,荆州市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标,主要湖泊和水库总体水质总达标率均有上升;基本农田区、蔬菜种植区、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持在清洁等级。

## 思想上拧紧 高位推进 直面问题不回避

今年以来,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荆州市19项突出问题,荆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分批次交办市级环境问题和信访件346项。

荆州市委书记李新华强调,抓好突出问题整治是一项政治责任、一种政治担当,轻视不得、松懈不得、马虎不得,要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标本兼治,以抓铁留痕的劲头,经常抓、长期抓,必见成效。

荆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迅速将19项省级和346项市级突出问题一一分解。按照项目化、目标化、责任化、时限化要求,所有问题被细化到部门,明确工期,挂图作战。

为深入了解突出问题整改进展,荆州市市长杨智多次深入一线调研,针对涌现出来的新问题作安排部署,责成荆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组建

7个市级督查组,综合督查全市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环保、住建等部门切实行动起来,抓紧督办落实。各县市区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在荆州市各部门的强力推动下,多个突出问题“肠梗阻”的情况得到疏通,多个历史遗留下来的环境问题有了一份解决“时间表”,多个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 措施上压实 精准发力 问题不解决不放过

剖析荆州市存在的突出问题,多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老大难问题,点多面广、情况复杂。

荆州市采取两手抓方针,一方面堵住污染源,继续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深入推进“三禁两治”(禁烧秸秆、禁燃煤锅炉、禁燃放鞭炮和治理扬尘、治理汽车尾气)和“三污同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以及土壤污染治理,梳理突出问题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具体措施,统筹推进,专项治理。

一方面引导社会力量齐抓共管,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借助开展以文明城市、森林城市、卫生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为主要内容的“五城同创”活动,用国家级标准倒逼突出问题整改,使城市环境提档升级。

荆州市河流交错、湖泊密布,全市大小河流近百条,水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荆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四湖总干渠水环境治理问题提高到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制定了《四湖总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源头治理,层层推进。

今年来,荆州市多次召开协调督办会,关停沿线污染严重的“十小”企业、砂石码头、畜禽养殖场57家,治理黑臭水体60余处,封堵中心城区污水

口,开展污水管网改造,推进排江工程扩容,实施江河湖连通,确保按省划定的时间在2020年前彻底解决四湖流域水污染问题。

## 行动上给力 负起责任 铁腕治污不手软

今年1月22日,沙市区一金属电镀表面处理加工厂违法生产,并排放重金属超标废水,工厂负责人刘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这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荆州市宣判的首例污染环境罪案件。

新《环境保护法》为荆州市环境执法装上了“钢牙利齿”,打开了荆州市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新局面。

如今,荆州市正在积极研究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建立健全环保督察督企督政、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高起点、高站位明确生态保护责任。

担起责任,按照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荆州市委、市政府充分运用按日计罚、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以来,荆州市查处环境违法企业300余家,立案处罚117起,移送司法机关11家,拘留7人,起诉两起,依法关闭污染严重企业、非法作坊116家,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未完成的突出问题,荆州市实行一事一策,一一交办到位,定期调度、限期整改、销号管理,确保各项突出问题按时限整改到位。截至9月28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的荆州市的19项突出问题已整改销号6项,已完成整改正在申请销号1项,取得积极进展5项,7项正在按时间节点推进,其中查处违法企业4家,罚款13万元,责令停产1家。市级交办的环境问题和信访件共346项,已完成126项。

## 绵阳市副市长调研环保工作时强调

# 抢抓工作机遇 推动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王小玲绵阳报道 四川省绵阳市副市长罗蒙近日到绵阳市环保局调研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要抢抓机遇,推动绿色发展。

近年来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他强调,绵阳的环保工作要坚持生态打底,引领全省,走在前列,做优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推进绿色发展,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 岳西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 打造有机特色小镇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部水环境管理司农村处、南京大学和安徽省环保厅自然处一行5人近日组成专家组,受岳西县人民政府邀请,对《岳西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以下简称《规划》)开展评审。

规划目标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比较细致,技术路线合理,工作程序严谨,资料全面,符合规划编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这是迄今为止安徽省通过评审并正在实施的第一个县级有机产业发展规划。

专家组认为,《规划》总体思路清晰,

《规划》围绕打造全国知名的“生态岳西,有机摇篮”,建设“大别山有机谷”这一



山东省股州市近段时间全方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控制工业排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增加对加油站、储油库检查频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严惩液阻、气液比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对存在回收设施闲置行为等加大处罚力度。图为环境执法人员正在检查加油站设施。  
张秋营 郭军摄

## 学业务 练技能

# 焦作强化执法提升监管水平

◆刘俊超

按照环境保护部、河南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河南省焦作市环保局以深入贯彻落实环保新法新规为出发点,以提升环保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为着力点,以提高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质量为落脚点,以抓实练兵,强力执法,全市环保执法队伍学业务、练技能、争先进,取得了显著的练兵成效。8月份以来,焦作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污染指标明显下降。与去年1~7月相比,优良天数达标率提升48%;PM<sub>10</sub>、PM<sub>2.5</sub>平均分别大幅下降71、38微克/立方米。

## 强基础 提素质 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深化网格管理,明确监管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总体要求,今年以来,焦作市委市政府先后印发了《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焦作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焦作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逐级划分网格,在全市114个乡镇办、1970个村(社区),任命了2955名基层环保网格员,向下层层压实责任,层层落实管理。

从8月开始,组织各县(市)区在《焦作日报》专版刊登各级网格员及联系电话,公开了各级网格员责任人,全面接受群众的举报和监督。

近期,焦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又进一步出台了《焦作市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五项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网格化体系《考核办法》《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违法案件移交移送制度》《信息报告及公开制度》等5项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了网格化监管措



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

施。目前,焦作市已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环保牵头、部门联合、上下同心、社会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焦作市建立完善了市委市政府领导分片包干、联席会议、督导通报、媒体曝光、考核奖惩、问责追责等10余项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参与,极大地促进了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在“两法”衔接层面,市委市政府又专门印发了《关于建立焦作市环境执法协作快速反应机制的意见》,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环保等部门加强协作、快速反应,严打环境违法,严惩污染犯罪。在环保系统内部层面,焦作市环保局建立了责任分工、综合执法、明察暗访、调度通报等制度,特别是在案件查处上,实行案件查处日调度、周总结、月通报,以此来保证大练兵活动扎扎实实

取得实效。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业务素质

焦作市紧紧围绕“服务、法治、文化、廉洁”四型环保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学习。推行“周学习、月点评”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周例会、月例会,着重学法用法,点评案件质量,提高办案水平。二是定期练兵。选定重点行业代表企业,定期组织市县两级执法人员,跨区执法、互相交流、观摩学习,有效提高全体执法人员整体水平。三是加强培训。今年以来,焦作市环保局多次邀请河南省环保厅、焦作市检察院专家开展新法新规培训、反渎职侵权专题讲座,共培训2250人次,有效推进了焦作市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和服务型执法。四是强化服务意识。针对辖区煤矿矸石烧结砖厂集中、管理粗放、管理人员守法意识低,环境违法行为比较

突出等问题,对全市80余家砖瓦企业的负责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砖瓦企业如何降低治污成本,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 抓重点 把关键 努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围绕大气环境质量,抓大气攻坚执法

今年上半年,焦作市大气环境质量形势异常严峻。为有效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全市依照大气攻坚部署,立足环保执法,制定工作方案,重点开展了“小散乱差”企业关停、重点涉气企业、重点行业、燃煤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等5项专项执法检查。自7月份活动开展以来,全市查封企业共237家,停产整治企业1767家。目前,焦作市187家“小散乱差”企业已全部关停到位;463家重点涉气企业中,对存在环境问题的90余家砖瓦厂、8家碳素企业、3家电力企业完成督促整改。同时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查处了一批涉气违法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围绕群众关切问题,抓土小企业清理

近年来,焦作市涉及“土小”企业的投诉案件居高不下,是群众反映最为突出、最为强烈的问题。为此,焦作市环保局在严查重查的基础上,又专门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建立了“土小”企业反弹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微信有奖举报制度。一方面,加大网格监管的责任追究力度;另一方面,列支30万元,村村张贴公告、设置举报箱,举报属实予以奖励,双管齐下,效果显著,目前已取缔“土小”企业543家。群众投诉明显下降,同比下降近50%,取得了良好的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

围绕中央环保督察,抓转办案件办理

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河南省督察期间,焦作市共受理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31批153件,排名位于全省第四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焦作市着重做好“通快准狠实信”6个字。通:政令和信息畅通;快:快速反应,快速办理;准:问题查准,案件查准,案件材料基本一次性通过;狠:查处案件动真格,不讲情面,严肃追责110人次;实:措施要实,实事求是,依法办理;信:力求做到办理结果让领导相信,自己相信,更重要的是要让人民群众相信。通过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的办理,进一步锻炼了焦作市环境执法队伍,全面提升了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水平。

围绕城区生态环境,抓污染源整治

为解决城区生态环境问题,9月份以来,焦作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抽调环保、商务、城管、城建等部门5名县级领导干部和30余名业务骨干,设立专项奖励资金500万元,在五城区周边两公里范围内,开展了“垃圾围城”“堆料围城”“废品围城”“冶炼(土小)围城”“涂装围城”等5项“污染源围城”集中整治。目前,已清理垃圾310万立方米,清除各类料堆355个,取缔废品点480个;冶炼(土小)企业190家;取缔涂装企业288家,极大地改善了全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郊区等生态环境,得到了河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

## 出重拳 严措施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问题

强化综合执法,严查企业违法

开展综合督查以来,焦作市环保局

全面剖析企业问题,各相关业务科室联合行动,综合把脉,对全市116家重点企业开展综合督查,查处解决了387个各类突出、敏感、顽症问题,大幅提高了焦作市重点企业的环保管理和治污水平。在假期期间突击暗访,严查突出问题,在节假日期间仍然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定期组织开展夜查、晨查、节假日巡查等措施。

为及时有效打击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建立了监察与监测联动机制,监测站全力配合环保执法工作,协同执法并在第一时间提供监测数据,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查清了超标行为。

注重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

焦作市通过“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共同履行环境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市住建局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检查,市城管局开展露天烧烤油烟专项检查等,各部门共同履职尽责,合力做好监管执法工作。

通过各级各部门的上下联动,充分调动系统优势兵力,定期组织市县两级环保执法人员联合检查、跨区执法、交叉互查,既提升了基层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又形成了执法力量优势互补,同时还有助于解决“人情执法”“关系执法”问题。

按照焦作市环境执法协作快速反应机制,焦作市环保局会同公安、司法等部门,定期对“土小”企业清理取缔、涉危险废物企业、重点排污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有效打击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

今年以来,焦作市环保局先后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烧结砖瓦厂专项清理整治、工业企业料场扬尘专项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商品混凝土行业综合整治、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等20余项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集中查处整改了一批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焦作市环保局开展大练兵活动以来,全市已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03起,其中按日连续处罚1起、未批先建21起、查封扣押3起、移交公安4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1起,严厉打击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犯罪。